

# 大厦消防安全制度

## 大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大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大厦、客户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大厦的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1. 大厦每个员工都有责任维护消防设备设施，不准损坏、阻挡和擅自移动消防设备器材，不准私自动用消防水源，不准占用防火间距和堵塞消防通道。
2. 如需占用大厦周围消防车通道及停电、停水及切断通讯线路时，必须通知保安部门和工程部。
3. 大厦内所有人员，均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建筑内外的疏散路线(通道)。
4. 严禁在大厦内各公共区域、电梯轿厢内、施工区域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5. 大厦内严禁动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到保安部办理审批手续，开具动火证。
6. 动火时，现场设专人看管并采取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专业操作证书。
7. 大厦内严禁焚烧可燃物品，禁止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如需存放，必须做到专库、专放、专人管理。
8. 发现他人违章用火，用电或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要及时劝阻制止，并向保安部门及时报告。
9. 任何人发现火警都有义务迅速向保安部报警，报警电话 X119，并迅速采取扑救措施，抢救人员和物资，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机关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0. 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保证安全。人员离开电气设备时须将电源切断。

11. 定期对电器设备、开关、线路和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及时申请维修或更换。

12. 遵守电器安全使用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保险丝。除工作需要获得批准外，不得私自使用各种电加热器具。

13. 禁止在电源插座和配电装置周围，堆放易燃物品，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堆放任何物品。

14. 楼梯、走道和安全出口等部位要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疏散标志和指示灯要保证完好有效。

15. 保安部门发现火险隐患，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保安部门有权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提交中心安全领导小组做出处罚。

## 消防工作奖惩制度

(一)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或个人，分别给予物质、精神的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给予重奖。

1. 为保护大厦和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积极扑救火灾，使大厦和人员生命财产免受重大损失的。

2. 严格执行大厦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经常坚持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火险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有突出成绩的。

3. 在市消防部门和大厦保安部的安全检查中，对全年无一次不合格的部门给予集体奖励。

4. 对违反防火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人或事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避免了事故，减少损失，且事迹突出的。

5. 积极钻研消防业务，为大厦的消防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6. 对消防器材及消防设备坚持经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持灵敏有效，全年无丢失，无损坏成绩突出的。

7. 热爱消防工作，经常进行防火宣传，模范遵守大厦安全管理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

理规定》成绩突出的。

8. 其他对消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

(二) 凡构成下列条件之一者，分别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大厦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2. 凡在施工现场和禁止烟火的区域、部位吸烟或点火的，对当事人罚款 50 元--100 元。

3. 违反用火审批制度，私自使用电、气焊或动用其他明火的，对当事人罚款 100 元--200 元。

4. 违反《电气焊割作业安全操作要求》进行焊割作业或无证上岗操作的，对当事人和部门领导各罚款 100 元。

5. 未向保安部申请并登记备案，擅自添置、使用电炉子、电熨斗、电烙铁和电热器具等电热设备的，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对该部门罚款 100 元--200 元。

6. 非电工人员私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对当事人罚款 50 元--100 元。

7. 电工、司炉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未经有关部门正式培训，无专业证书而独自上岗操作的，对部门罚款 100 元--200 元。

8. 随便堆物堆料，堵塞安全通道或紧急疏散口的，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外，并对当事人罚款 50 元--100 元。

9. 使用煤气灶具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罚款 50 元--100 元。

10. 因违反防火安全制度、消防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或因疏忽大意，玩忽职守而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3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私自动用、移动、埋压圈占、阻挡或损坏消防器材、消防设备和报警设备的，责成当事人立即整改，并对当事人或部门罚款 50 元—100 元。

12. 故意损坏消防器材、消防设备和报警设备的，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并视情节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同时给予纪律处分。

13. 消防器材因保管不善而丢失、损坏，对责任人视情况进行罚款或赔偿处理。

14. 各部门存在的火险隐患拖延不解决或超过火险隐患通知书所规定的

整改期限，对主管负责人罚款 100 元--200 元，因火险隐患整改不及时造成火警或起火事故的加重处罚。

15. 凡部门所属部位发生起火事故隐瞒不报，对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罚款 500 元--1000 元。

16. 对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酌情处罚。

17. 上述奖励和处罚，由保卫部门提出，经行政办公室核实，由安全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